

第二期「職業教育與訓練課程」師資生學分班

公告事項

1. 本學分班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及教育部 106 年 6 月 12 日「研商配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開設『職業教育與訓練』學分班事宜」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2、招生對象為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取得 105 學年度及 106 學年度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之師資培育生 (106 學年度畢業者優先錄取)。
- 3、本學分班每班名額上限為 50 名，依據網站報名先後順序錄取，並須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未繳交者，視同自願放棄報名錄取資格，並得由備取學生遞補之。
- 4、本學分班所修之學分，係配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1 項之規定，為師資生之必修學分，但不計入畢業學分計算或教育專業學分。
- 5、本學分班各區學生上課名單公布後，請依規定時間至各區上課；未能如期前來上課者，視同自願棄權，無相關補課措施，並喪失後續教育部職業教育與訓練課程學分班報名資格；未能上滿三分之二課程者，成績不予計算，並不得開立學分證明書。
- 6、注意事項：
 - (1) 若遇颱風或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依人事行政總處規定該區放假者，課程則停課並擇期補課。
 - (2) 每班預計招收 50 人。若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由各校自行篩選與調整；若報名人數過少，由各校自行調整併班或減班。

學生資格證明書

茲證明_____（學生姓名），

學號為_____，為就讀 _____（大學完整名

稱）_____（學系、研究所完整名稱），目前為

☐大學部____年級☐碩士班一年級以上☐博士生，業已取得☐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培育生資格，預計於☐106 學年度畢業

（107 年 7 月前）☐107 學年度畢業（108 年 7 月前），此證。

師資培育單位（章戳或承辦人章）：

學生簽名：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書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

一、機構名稱：(承辦學校全銜)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人事任用、調任、薪資、考勤、晉升及投保等人事管理作業及其他各項相關業務，或經個資當事人同意之目的(含特定目的 001 人身保險、002 人事管理、078 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110 產學合作、120 稅務行政、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71 其他中央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172 其他公共部門(包括行政法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其他公法人)執行相關業務、175 其他地方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179 其他財政服務)。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個資當事人親送、郵遞、網路傳輸、口頭或其他適當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C001 辨識個人者、C011 個人描述、C021 家庭情形、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39 執照或其他許可、C051 學校紀錄、C064 工作經驗。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聘雇期間、本校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相關法令就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

(二) 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本校締結之海外姊妹校地區。

(三) 對象：本校、主管機關、簽約維護廠商、本校締結之海外姊妹校、合作學校。

(四) 方式：

1. 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

2. 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規定之利用。

六、個資當事人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個資當事人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依本校規定驗證確認本人身分後提出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七、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本校受理後於個資法法定時限內通知請求人准駁之決定。

- 八、個資當事人應自行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個資當事人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九、本校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本校執行各項管理相關作業所必須，若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本校將無法辦理任用、薪資、晉升及投保等各項管理作業，請特別注意。
- 十、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 十一、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亦同意本單位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備查。
- 十二、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三、若您對此告知事項之內容有任何疑慮，請聯絡
- (一) 北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與工程學院賀育宏老師，(02)7734-3333，cot3331@gmail.com
 - (二) 中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陳純恩老師，(04)7232105#5463，chunen@cc.ncue.edu.tw
 - (三) 南區：正修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邱至強老師，(07)7358800#6400，edu@gcloud.csu.edu.tw

本人已充分了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均予同意。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